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1月12日的會議席上曾討論政府所提出的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並提出數項建議。政府當局已考慮委員關注的事項並對修正案擬稿作出修改。有關的修正案及委員在上一次會議中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列各段。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52條及53條提出的檢控及被檢控人士的分類數字

2. 《食物安全條例》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等。僱主和主事人的責任及僱員的免責辯護載於該條例的第52及53條。至今仍未有根據該條例的第52條及第53條就僱員及代理人提出檢控的個案。

為網頁管理人及寄存公司提供的保障

3. 在早前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為網頁管理人及寄存公司提供保障，以免他們因建議的罪行被定罪。政府早前提出一個純屬行政安排的通知及移除機制，惟委員要求政府在法例中詳列有關機制的細節。因應委員為無法控制他人在其擁有、管理或控制的公開平台上張貼訊息的人士（例如可供公眾使用的網上討論區的負責人）提供足夠保障的關注，我們建議為該類人士提供緩解。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能確保那些可能會干犯建議的罪行的廣告會被迅速移除。綜合上述的考慮，有關的條文將為擁有、管理或控制該實體空間或網站的人士（“有關人士”）提供以下的例外情況，如一

- (a) 該實體空間或網站被另一人用於該項公布或分發，而該另一人並非有關人士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及
- (b) 有關人士在察覺該項公布或分發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實體空間或網站移除該廣告。

4. 上文第3(b)段中所列出的情況既可保障有關人士免因公布或分發可能會干犯建議的罪行的廣告而負上法律責任，同時亦確保該例外情況的條文並不會被利用以持續發放該廣告。

5. 修正案的修訂擬稿已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我們已在早前會議所提交的擬稿上作出技術修訂，以加入新一批的修正案。有關的修正案可能會再被潤飾。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草擬稿修訂本<sup>1</sup>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加入第 15A 條(與胚胎有關連的禁制、對性別選擇和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予未婚人士的禁制)**

在第 15(3)條之後 —

加入

**“15A. 禁止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

**“(3A1)** 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sup>1</sup> 因應2016年1月1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而建議加入的條文以黃色( )標示。

(2) 就第(1)款而言，公布或分發廣告，包括公布或分發接達廣告的超連結。

(3) 被控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的人，如顯示有關廣告符合以下說明，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廣告載於供在指明人士之間流通的、屬技術性質的刊物內；

(b) 該廣告是為學術教學或學術討論而公布或分發的，而該項教學或討論，是為指明人士進行的；或

(c) 該廣告載於私人通訊內。

(4)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3)(c)款不適用 —

(a) 有關通訊，是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所經營)；或

(b) 有關廣告，可透過有關通訊所提供的超連結接達，而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不論由該人本人，或由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

(i) 設定該廣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

(ii) 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

(5) 被控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的人，如顯示以下各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是 —

(i) 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及

(ii) 按照其僱主在該項僱用期間發出的指示，從事有關行為；及

(b) 該人從事該行為時，其所處職位，並不能夠作出或影響關於該行為的決定。

(6) 為施行本條 —

(a) 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從事的行為，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從事該行為)；及

(b) 代理人獲其主事人授權從事的行為，須視為既是該代理人亦是該主事人從事的(不論該項授權屬明示或默示授權，亦不論屬事前或事後授權)。

(7) 如僱主或主事人被檢控，指其就其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指稱從事的行為而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則該僱主或主事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從事該行為；或

(b) 在該僱員受僱工作期間，或在該代理人獲授權期間，從事屬該行為類別的行為，

即為免責辯護。

(8) 為免生疑問，就擁有、管理或控制某實體空間或網站的人(有關人士)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於在該實體空間或網站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 —

(a) 該實體空間或網站被另一人用於該項公布或分發，而該另一人並非有關人士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及

(b) 有關人士在察覺該項公布或分發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實體空間或網站移除該廣告。

(3B9) 在本條中 —

行為 (conduct)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性別選擇服務 (sex selection services)指為藉生殖科技程序(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選擇胚胎的性別(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提供的服務。”；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任何以下人士 —

(a) 註冊醫生；

(b) 以下處所或院所的醫療人員及醫療輔助人員 —

(i) 牌照所關乎的處所；

(ii)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的醫院或留產院；

(iii)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適用的診療所；

(iv) 由特區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的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

(v) 由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

通訊 (correspondence)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

**4. 修訂第 39 條(罪行)**

第 39(1)條，在“~~(3)~~(5)”之後 —  
加入“~~(3A)~~15A(1)”。